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深圳市民安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新建项目				
建设单位	深圳市民安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	联系人	***		
通讯地址	深圳市龙华新区民治大道仁兴机械工业园 A 栋壹楼				
联系电话	***	传真	——	邮政编码	518101
建设地点	深圳市龙华新区民治大道仁兴机械工业园 A 栋壹楼				
立项审批部门	深圳市龙华新区城市建设局				
建设性质	新建√改建□扩建□ 迁建□延期□更名□	行业类别 及代码	M7650 技术检测		
建筑面积 (m ²)	5660	绿化面积 (m ²)	——		
总投资 (万元)	**	其中：环保 投资(万元)	1.7	环保投资占总 投资比例	0.2%
预期投产日期	2016 年 5 月				
<p>1、项目概况及任务来源</p> <p>深圳市民安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下简称项目，营业执照见附件 1）拟投资 700 万元人民币，选址于深圳市龙华新区民治大道仁兴机械工业园 A 栋壹楼，主要从事汽车检测项目，年检测量为 10 万辆，劳动定员为 40 人。项目厂房系租赁，出租方为深圳市万众润丰仓储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租赁面积为 400 平方米，用途为厂房（见附件 2）。</p> <p>根据现场调查，项目未投入运营，现申请办理新建项目环保审批手续。</p> <p>本项目在生产经营过程中，涉及到环境影响问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以及国家环保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15.6.1 实施）和《深圳经济特区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条例》的规定，本项目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p> <p>受建设单位的委托，广中中鹏环保实业有限公司组织相关技术人员在调查收集和研究与项目有关的技术资料的基础上，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编制了本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p> <p>2、项目的地理位置</p> <p>项目选址区位于深圳市龙华新区民治大道仁兴机械工业园 A 栋壹楼，所在地坐标</p>					

见下表。

表 1 选址用地范围坐标

X 坐标	Y 坐标
30071.40	112496.59
30058.36	112726.06
29928.79	112672.38
29941.94	112640.90

本项目生产厂房租赁建筑面积为 5660m²，项目所在建筑共 2 层（楼高约 10 米），项目租用 1 楼，其他部分为其他公司租赁。项目所在厂房东面东面隔民治大道 50 米为商业楼，南面 10 米为钢筋加工厂，北面 20 米为工业区厂房，西面 15 米为羽毛球馆、厂房和工业区宿舍楼。项目外环境关系较单纯，不存在明显的环境制约因素。经核实，项目选址不在深圳市基本生态控制线范围内。

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及基本生态控制线见附图 2，项目四至图和周围环境见附图 3，项目厂房外观和车间内现状见附图 4。

3、建设内容

本项目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见表 2。

表 2 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

工程名称 (车间、生产装置或生产线)	产品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检测车间	汽车检测	10 万辆	——

说明：项目主要分为外观检查、尾气检测、安全检测三部分。

4、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本项目进行汽车检测，无原辅材料消耗，主要能源以及资源消耗见表 3。

表 3 主要能源以及资源消耗一览表

名称	规格	单耗	年耗量	来源
电	——	——	6 万度	市政电网
新鲜水	生活用水	员工：50L/人.天	1800 吨	市政自来水管网
		办事人员：10 L/人.天		
	工业用水	——	——	

5、主要设备清单

本项目主要设备清单见表 4。

表 4 主要设备清单

类别	序号	名称	规规模型号	数量（台数）	备注
检测	1	环保检测线	重柴	1 条	未安装
	2	环保检测线	轻柴	1 条	未安装
	3	环保检测线	汽油	3 条	未安装
	4	安检线	/	2 条	未安装
辅助	1	/	/	/	/
公用	1	/	/	/	/
环保	1	废物桶	/	10 个	未安装

6、公用工程

本项目公用工程一览表见表 5。

表 5 公用工程一览表

类别	实施内容或设计能力		备注
供电	市政电网供应		按实际生产经营使用，约 6 万 Kwh/a
给水	市政自来水管网供应		生活用水 1800t/a；工业用水 0
排水	雨污分流	生活污水 1620t/a	化粪池
		生产废水	无

7、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项目劳动定员为 40 人，公司不安排食宿。

工作制度：采用一天一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全年工作 300 天。

8、项目进度安排

目前，项目处于设备安装调试阶段，现申请办理项目环保审批手续。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1、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

项目建设性质为新建，现地址内不存在与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

2、项目选址地主要环境问题：

项目所在位置为商业、工业混合区，周围皆为污染较轻的商业楼和生产加工企业，

无重污染的大型企业或重工业，区域声、大气环境质量良好，现场调查没有严重环境污染问题。

编制依据

一. 相关的环境保护法律: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1.1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2013 年修订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5.8.29 修订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08.06.01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1996.10.29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3.6.29
7.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2012.7.1
8.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02.10.28

二. 相关的环境保护法规、条例:

1. 《国务院关于落实科学发展观加强环境保护的决定》(国发[2005]39 号文)
2. 《深圳经济特区环境保护条例》2012 年修订
3. 《深圳经济特区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2 年修订
4.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 5 号, 1999.5.31
5. 《关于调整深圳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的通知》(深府[2008]98 号), 2008.5.25
6. 《关于颁布深圳市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划的通知》深府办[1999]39 号
7. 《关于同意实施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的批复》粤府函[2011]29 号, 2011.2.10
8.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深圳市饮用水源保护区的批复》粤府函[2015]93 号
9. 《关于调整深圳市环境噪声标准适用区划分的通知》(深府[2008]99 号), 2008.5.25
10. 《深圳市排水条例》2007.7.1
11. 《深圳市基本生态控制线管理规定》深圳市人民政府第 145 号令, 2005.10.17
12. 《深圳市城市规划标准与准则(2013 年版)》
13. 《深圳市产业结构调整优化和产业导向目录(2013 年)》
14.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订)》
15. 《关于开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循环经济指标应用的通知》深环【2008】11 号
16. 《深圳市建设项目用水节水管理办法》深府第 183 号令 2008.5.1
17. 《关于加强基本生态控制线环境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深环函[2007]909 号文

18. 《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规范基本生态控制线管理的实施意见》深府〔2013〕63号

19. 《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圳市大气环境质量提升计划的通知》，深府办〔2013〕19号

20. 《关于对观澜河（石马河）流域实行建设项目环保限批的通知》，深环〔2008〕171号

21. 《观澜河流域及石马河支流区域严控项目技术指引》，2008.06

三. 项目资料:

1. 房屋租赁合同;

2.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简况

自然环境简况（地形、地貌、地质、气候、气象、水文、植被、生物多样性等）：

1、地理位置

本项目位于龙华新区民治办事处。民治办事处位于龙华新区南部；东与龙岗区坂田街道接壤，西与南山区桃源街道相连，南与福田区梅林街道毗邻，北靠龙华街道和大浪街道，面积 30.69 平方公里。

2、地质地貌

民治办事处正处于羊台山地穹构造的燕山期花岗岩体之上，三面环山，东北略低，具典型抬升丘陵特征，故大部分地区属于丘陵地貌。山地约占总面积的 68%，冲积平原占 23%，丘陵地区高程平均为 100 米左右，平原地区高程大多在 50 至 70 米左右。镇城区属冲积平原，西北面有羊台山环绕。羊台山主峰海拔 587.4 米，山地坡度一般为 25 度—34 度。

3、气候特征

深圳市属南亚热带海洋性季风气候区，全年温和暖湿，夏长而不酷热，冬暖有阵寒，无霜期长。该区日照充足，光热资源十分丰富，全年平均日照时数为 2154 小时，全年日照百分率平均为 49%，7-12 月份的日照时数最多。太阳年辐射量为 5404.9 兆焦耳/m²。

多年平均气温 22.4℃，最高为 36.6℃，最低为 1.4℃。日最高气温大于 30℃的天数多年平均 123 天，相对湿度 79%。年平均降水量为 1930mm，且热季和雨季为同一时期。雨季主要集中在 4-9 月，占全年降雨量的 85%，最大 24 小时降水量 310mm。暴雨多，暴雨日占降水日数的 51%。11 月至来年 1 月为干季，降雨量只占全年总雨量的 3.8%，年平均相对湿度 80%。

受南亚热带季风的影响，在年风向频率中，EN 最大，频率为 15%，其次分别为 NNE、E，分别为 14%和 13%。年平均风速为 2.50m/s，冬季稍强，夏季稍弱，8 级以上大风日数年平均 7.3 天，多数出现在 7-9 月，夏、秋常有雷暴雨。

4、流域水文

该地区属于观澜河流域，属东江水系。观澜河是东江支流石马河的上游，发源于龙华区东南部的鸡公头。该河的分支能力较强，低级河道显著地比高级河道多，河道平均分支比例很在。该河主要由龙华河、瓦窑排河、岗头河、浪头河等支流汇合而成。水系

呈树枝状，纵向比降为 1.4‰，集水面积 202 平方公里，年径流量 1.92 亿 m³。流域内有高峰、牛嘴、赖屋山、民乐、大坑等小型水库 8 座，控制集水面积约 15 平方公里。该河流向由南向北，主干河道长 17 公里，河宽一般为 2~10 米，水深一般为 0.1~0.5 米，属于窄浅型河流。具有生活工业用供水、排污等功能。地下水埋深较浅，富水性中等，为块状岩类裂隙水，含水层为侏罗系火山岩及燕山期花岗岩，地下径流模数一般为 6~10 升/秒·公里²。

5、土壤植被

本地区土壤分为自成土和运积土两种。自成土主要为赤红壤，广泛分布于山地、丘陵和台地。它是由于气候及生物条件的影响，常年高温多雨，化学风化及淋溶作用强烈，红色风化壳发育深厚，在其上不同成土过程而形成，属于深圳市地带型土壤。土壤构成剖面为 A-AB-B-C 型，呈红褐色。A 为耕作层或表层，B 为淀积层或心土层，C 为母质层。花岗岩赤红壤面积分布较广，母质风化层较厚，砂页岩母质风化层则普遍较薄。土壤表层有机质多在 2.0%左右，而土壤流失严重的侵蚀赤红壤，表层有机质含量仅 0.2~0.4%，土壤中的磷、钾等矿物质含量高低因母质的不同而差异很大。土壤 5.0~6.0。耕型赤红壤由于耕作粗放，有机质分解快，其含量多数低于 1.0%。此外，磷、钾等含量，也因母质不同及施肥差异而相差甚大。

本区处华南亚热带和热带过渡区，植被组成种类、外貌结构、群落组合和分布均表现出热带和亚热带的过渡性。其中，热带成分比例较大，主要的科有桃金娘科、野牡丹科、大戟科、桑科、梧桐科、芸香科、山榄科、豆科和棕榈科等。

6、项目所在地环境功能区划

表 6 建设项目环境功能属性一览表

编号	项目	类别
1	水环境功能区	属观澜河流域，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深圳市饮用水源保护区的批复》粤府函[2015]93号，本项目选址不属于水源保护区，观澜河流域参照饮用水准保护区实施环境管理，属于地表水III类功能区。
2	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	根据深府[2008]98号文件《关于调整深圳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的通知》，项目所在区域属空气环境功能二类区域，项目大气环境功能区划图见附图 8。
3	声环境功能区	根据深府[2008]99号文件《关于调整深圳市环境噪声标准适用区划分的通知》，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功能属 2 类功能区，但项目东面 15 米临民治大道，为深圳市 4 类标准适用区域，且项目租用 2 层建筑楼，故项目声环境功能为 4 类，项目声环境功能区

		划图见附图 9。
4	是否水源保护区	本项目选址不属于水源保护区，观澜河流域参照饮用水准保护区实施环境管理，项目地理位置与地表水源保护区关系图见附图 6。
5	是否属于深圳市基本生态控制线范围内	否，项目地理位置与生态控制线关系示意图见附图 2。
6	是否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	属于龙华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项目与污水处理厂关系图见附图 7。
7	是否占用基本农田	否
8	是否位于风景保护区、自然保护区等	否
9	土地利用规划	商业用地（见附图 10）

社会环境简况（社会经济结构、教育、文化、文物保护等）：

龙华新区

1、概况

深圳龙华新区位于深圳地理中心，北邻东莞和光明新区，东连龙岗，南接福田、罗湖、南山，西靠宝安，于 2011 年 12 月 30 日正式挂牌成立。辖区总面积 175.58 平方公里，下辖观湖、民治、龙华、大浪、福城、观澜 6 个办事处，36 个社区工作站和 100 个社区居民委员会。2014 年末常住人口 143.45 万人，其中户籍人口 18.7 万人；实际管理人口 285.5 万人。

2、综合发展

2014 年，辖区实现本区生产总值 1498 亿元，位居四个新区之首，增长 8%；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 3822 亿元，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 870 亿元，进出口总额 646 亿美元，均居全市前列；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 357 亿元，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222 亿元，两税收入 274 亿元，地方公共财政收入 80 亿元，持续保持高速增长。公共事业。辖区拥有中小学 60 所，学位数 11.91 万个，幼儿园 156 所，学位 4.99 万个。医疗卫生机构 266 家，大型公立医院 3 家，实有床位数 2876 张。2014 年，新区人民医院和新区中心医院年门诊总数分别超过 400 万和 360 万人次（含社康诊疗人数），均居全市前列。文化艺术中心、图书馆、影剧院、文化广场等公共配套设施不断完善。

龙华办事处

1、经济

2014 年，辖区全年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完成 360 亿元，同比增长 9.5%；全社会固定

资产投资完成 72 亿元，同比增长 12.5%；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完成 98.17 亿元，同比增长 10.8%；两税收入 115 亿元，增长 3.4%。

2、综合发展

2014 年，辖区进一步深化“343”维稳机制，成功化解矛盾纠纷 1549 宗，调处率 99.5%，成功化解较大矛盾纠纷 53 宗。刑事警情、两抢警情、盗窃警情、八类案件警情同比下降 9%、16%、4%、25%。组建平安促进会等治保组织 567 家和 395 支 22562 人的四级群防群治“塔式”管理队伍。发展 1100 余名环卫工人成为社会管理信息员。新建二类摄像头 3917 个，新安装“猫眼”小探头 32129 个，技防协助破案 125 宗。采购下发警用设备一批，新建和修缮治安岗亭 330 个，统筹推进华联等 5 个治安重点地区综合整治，消除治安隐患 8463 处。开展劳务市场整治行动 264 次，查处违规经营劳务派遣公司 254 家次，稳妥处置劳务中介纠纷 14 宗，清理流动招聘点 2178 处。大力开展“黄赌毒”专项整治行动。清查娱乐场所 2692 家次，查处案件 267 宗，查封取缔涉黄发廊 179 家，捣毁赌博窝点 23 个。加强文化市场执法管理工作。检查各类涉文化企业（场所）260 家次，出动人员 800 余人次。

2014 年，辖区强力整治城市“六乱”行为 5.9 万余宗；处理商业噪音 401 宗；拆除乱搭建 4165 处，拆除面积约 4.9 万平方米；查处非法办学 34 宗，责令整改 26 宗；查处泥头车案件 36 宗；受理数字化城管案件 1.7 万宗，结案率为 98.3%，严格落实扣分扣款制度和清扫保洁制度，做到垃圾日产日清。部门联动整治辖区“牛皮癣”顽疾，完成 260 多项应急抢修市政工程。建 6 座垃圾转运站，清拆观澜河岗头河段乱搭建 500 平方米。

2014 年，辖区检查企业 2731 家次，整改隐患 3765 处。执法检查企业 650 家次，整改隐患 989 处，开展周四夜间消防安全巡查行动 56 次，检查场所 229 处，发现隐患 225 处，现场整改 197 处，关停取缔 36 家，查封 3 家。建设 14 个警务室消防应急站点。检查维护城中村消防栓 443 个。开展经营场所消防栓专项检查，排查隐患 83 处，完成整改 79 处。聘请 50 名消防协管员，充实警区消防安全监管力量。增聘 18 名消防协管员，派驻派出所协助开展消防安全管理工作。组织 24 支 180 人政府、企业的义务消防队伍开展为期 1 个月的集中训练活动。切实做好初级农产品检验检疫、日常抽样检测和巡查监管工作。全面加强动物疫病防控工作，防止重大动物疫情发生。重点做好 H7N9 禽流感 and 登革热疫情防控工作。积极开展食品安全专项整治行动。

2014 年，辖区通过挖潜扩容，增加学位 899 个。公办小一、初一共录取新生 2843

人，全数解决 1—5 类生公办学位需求。核查公、民办学校义务教育阶段“双免”合格人数 11419 人和 6943 人。完成龙华中学、新华中学、龙华中心小学的校园安全加固工程；完成新华中学配套设施完善工程和松和小学综合改造工程；新华中学体育馆预计 2015 年投入使用；龙华中心小学、清湖小学扩建工程已经进场施工，预计 2015 年 8 月完工，可增加学位 1080 个。聘请专业安全咨询公司对 42 家公办和民办学校（含幼儿园）的安全隐患进行排查。开展校车安全专项整治及学校周边交通整治、食堂食品大检查。取缔非法幼儿园 14 所。启动中心幼儿园迁址至锦绣御园配套园办园工作，预计 2015 年 3 月投入使用，可提供学位 390 个。中心幼儿园旧址将改建为普惠性幼儿园，可提供 540 个学位。完成松和小学综合改造工程。市人民医院龙华分院便民通道顺利竣工。提高计生行政审批服务效能，扎实稳妥落实“单独二孩”政策，推进计生证明档案电子化。制定关爱计生家庭保障实施方案，落实计生奖励补助措施，开展计生家庭优惠活动。严厉查处非法行医违法行为，保障医疗服务市场执业秩序。

2014 年，辖区为 14 名在岗就业的残疾人发放养老和医保补贴 11 万元，为 52 名重度残疾人发放重残补助 13 万多元，投入扶贫经费 300 多万元，完成了 259 户贫困户、967 名贫困人员的入户核查和信息录入，劳动监察检查用人单位 1758 家次，涉及劳动者 12.1 万人；劳动信访受理纠纷 1407 宗，接待来访群众 2130 人，调解率 98.8%；劳动仲裁立案 498 宗，涉及劳动者 900 人，裁决金额 496 万元。。

3、区域排水设施

本项目生活污水属于龙华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龙华污水处理厂位于龙华新区龙华办事处和观澜办事处交界处，占地面积约 30 万平方米，一期建设规模：15 万吨/日，管线全长 42 公里，工程总投资 2.1 亿元。污水处理厂采用“A/A/O+ Aqua-ABF 滤池+辅助化学除磷”二级生化处理工艺，出水达到国家《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中的一级 A 标准。主要处理龙华、大浪、民治办事处及深圳市二线拓展区的生活污水；深圳市龙华污水处理厂（二期）处理规模为 25 万立方米/日，处理工艺为“预处理+改良 A2/O 生化+沉淀池+高效纤维滤池深度处理”，滤后水进行紫外线消毒，项目出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由深圳市政府负责投资建设，已于 2012 年 6 月底完工并运营。

龙华污水处理厂配套管网（干管）一期工程，管线全长 42 公里，主要服务范围有民治、龙华和大浪办事处，该配套管网于 2008 年 12 月底完成所有工程。目前可输送约 8

万吨/日水量进入污水处理厂。龙华污水处理厂配套管网（干管）二期工程，立项批复概算为 2.2 亿元。

目前龙华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已投入运营，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有效处理后接入街道市政污水管网，接入龙华污水厂集中处理（见附图 7）。

项目所在区域现状排水去向：

生活污水→化粪池→市政污水管网→龙华污水处理厂→观澜河

环境质量状况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环境空气、地面水、地下水、声环境、生态环境等）：

1、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深圳市龙华新区环境保护监测站数据显示：

2013 年第二季度，龙华新区空气质量主要超标的污染物为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细颗粒物（PM_{2.5}）、臭氧（8 小时滑动平均）和二氧化氮，各超标 2 天、3 天、5 天和 2 天。其中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浓度在 0.025~0.2045mg/m³ 之间，季度平均浓度为 0.058mg/m³，细颗粒物（PM_{2.5}）浓度在 0.018~0.1245mg/m³ 之间，季度平均浓度为 0.0325mg/m³，臭氧（8 小时滑动平均）浓度在 0.016~0.212mg/m³ 之间，季度平均浓度为 0.074mg/m³，二氧化硫浓度在 0.0155~0.0845mg/m³ 之间，季度平均浓度为 0.0354mg/m³。

2013 第二季度，全区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季度平均浓度较去年同期下降 0.0049mg/m³，细颗粒物（PM_{2.5}）季度平均浓度较去年同期上升 0.008mg/m³，臭氧（8 小时滑动平均）季度平均浓度较去年同期下降 0.0145mg/m³，二氧化硫季度平均浓度较去年同期上升 0.0087mg/m³。

从环境空气质量指数 AQI 和各项污染物的超标率来看，龙华子站周边的环境空气质量优于观澜子站，空气质量优良天数为 88 天，优良率为 96.7%，观澜子站的空气质量优良天数为 84 天，优良率为 92.31%，两个子站监测的二氧化硫、一氧化碳浓度符合《环境空气质量》（GB3095-2012）二级标准，两个子站主要超标污染物为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细颗粒物（PM_{2.5}）和臭氧，龙华子站在少数天内出现二氧化氮超标。

2、水环境质量状况

属观澜河流域，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深圳市饮用水源保护区的批复》粤府函[2015]93 号，本项目选址不属于水源保护区，观澜河流域参照饮用水准保护区实施环境管理。

2013 年第二季度深圳市龙华新区环境保护监测站在观澜河布设清湖桥、放马埔和企坪 3 个监测断面，环境监测资料如下表所示：

表 7 2013 年第二季度观澜河监测资料 单位：mg/L

河流	断面	水质	水质	主要污染项目	综合污染指数均值
----	----	----	----	--------	----------

名称	名称	类别	状况	(平均浓度)	2013年第二季度	2012年第二季度	同比变化幅度(%)
观澜河	清湖桥	劣V类	重度污染	化学需氧量(17.1)、氨氮(4.15)、总磷(0.420)	0.264	1.035	-74.5
	放马埔	劣V类	重度污染	化学需氧量(23.2)、氨氮(3.64)、总磷(1.651)	0.399	0.684	-41.9
	企坪	劣V类	重度污染	化学需氧量(20.0)、氨氮(6.42)、总磷(1.239)	0.439	1.340	-62.1
	全河段	劣V类	重度污染	化学需氧量(20.1)、氨氮(4.74)、总磷(1.103)	0.367	1.018	-63.2

由上表可见：2013年第二季度，龙华新区主要河流观澜河干流水质较去年同期污染程度显著减轻，但水质仍劣于国家地表水V类标准，主要污染物为氨氮和总磷。相较去年同期监测结果，三个监测断面综合污染指数均有所下降，水质在不同程度上都得到明显改善。

3、声环境质量状况

为了解项目所在地噪声环境质量现状，本次环评在项目四周厂界1米处各设一个监测点进行监测，监测当天为晴天，无风。监测结果统计见表9：

表8 环境噪声现状监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dB(A)]

测点位置	昼间	备注
厂界东侧	63.4	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功能区4类标准要求,即:昼间≤70dB(A)、夜间≤55dB(A)
厂界南侧	62.1	
厂界西侧	59.7	
厂界北侧	61.5	

备注：项目夜间不进行运营。

从监测结果来看，项目周围环境噪声质量较好，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现状基本能够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4类昼间标准的要求。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保证建设项目所在地不因本项目建设而降低现状环境质量。

1.水环境保护目标

保护流域内的水环境质量，确保项目排放的污水不成为区域内危害水环境的污染源，不对项目附近的河流产生影响。

2.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保护项目所在区域的空气环境，确保项目排放的大气污染物不成为区域内危害大

气环境的污染源，确保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保持现状。

3.声环境保护目标

保护项目所在区域的声环境，确保项目产生的噪声源不成为区域内危害声环境的污染源，不影响周围人员的正常办公和生活，不引起投诉。

4.固体废物保护目标

妥善处理本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生产废物，使之不成为区域内危害环境的污染源，不成为新的污染源，不对项目所在区域造成污染和影响。

5.敏感保护目标（主要环境敏感点）

表9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要素	环境敏感点	位置及距离	规模	保护级别
水环境	观澜河	东面 130 米	/	地表水III类环境功能
大气环境 声环境	宿舍楼	西面	15 米	空气质量二类功能区 声环境质量 2 类功能区

评价适用标准

1、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属观澜河流域，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深圳市饮用水源保护区的批复》粤府函[2015]93号，本项目选址不属于水源保护区，观澜河流域参照饮用水准保护区实施环境管理，水质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II类水质标准；

2、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为二类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

3、声环境质量标准：

项目边界噪声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4类标准。

表 10 环境质量标准一览表

环境要素	选用标准	标准值					单位	
		水环境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II类标准	III类标准	pH	COD _{Cr}		BOD ₅
	6~9			20	4	1.0	0.2	
大气环境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取值时段	PM ₁₀	SO ₂	NO ₂	PM _{2.5}	μg/m ³	
		1小时平均	/	500	200	/		
		24小时平均	150	150	80	75		
		年平均	70	60	40	35		
声环境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标准名称	昼间	夜间		dB（A）		
		4类标准	70	5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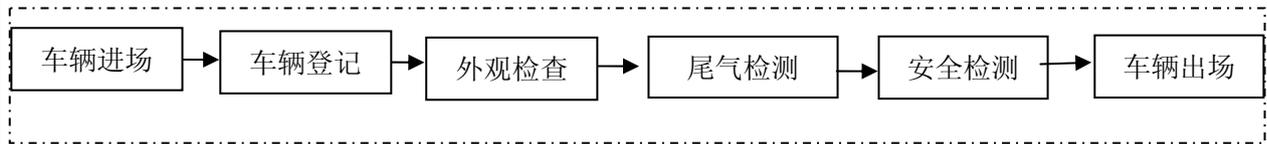
环
境
质
量
标
准

污染物排放标准	<p>1、1、废水：</p> <p>项目无工业废水产生，本项目污水排放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第二时段三级标准（排入建成运行的城镇二级污水处理厂的污水执行三级标准，本项目属于龙华污水处理厂集水范围，龙华污水处理厂属于城镇二级污水处理厂）。</p> <p>2、废气：</p> <p>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的第二时段二级标准。</p> <p>3、噪声：</p> <p>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国家标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p>										
	表 11 污染物排放标准一览表										
	废水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污染物	CODcr	BOD ₅	SS	NH ₃ -N	动植物油	单位		
		标准值	500	300	400	—	100	mg/L			
废气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的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高度 m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项目执行标准限值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NOx	120	—	—	—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0.12			
		非甲烷总烃	120	—	—	—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0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标准类型		昼间	夜间						
		4类标准		70	55				dB(A)		
总量控制指标	<p>根据《广东省“十二五”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规划》的通知，总量控制指标为COD_{Cr}、NH₃-N、SO₂、NO_x、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p> <p>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不分配总量控制指标。</p>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工艺流程简述（图示）：污染物表示符号（i 为源编号）：（废气：G_i，废水：W_i，废液：L_i，固废：S_i，噪声：N_i）

1、项目车辆检测工艺流程及产污工序：



检测服务流程简要说明：

G₁N₁

项目主要进行汽车检测服务，首先车辆进入项目场地后由送检人员提交行驶证、保险单等相关材料进行车辆登记并录入信息，车辆进行人工外观检查，然后进入不同燃油类别（重柴、轻柴、汽油）尾气检测线进行尾气检测，检测项目主要为 CO、HC、CO₂、NO_x 和 O₂，最后进行轮胎、车灯等安全检测，对于检验完毕且合格的车辆需对检验结果进行数据审核，对于台试有质疑或无法进行线内检验的车辆需进行路试后重新审核；对审核合格、不需维护的车辆直接颁发签章；对于审核合格、建议维护的车辆由送检人签字后颁发签章，最后车辆开出项目场地。

污染物表示符号：

废气：G₁ 机动车尾气；

噪声：N₁ 机动车噪声；

此外，项目员工和办事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 W₁；员工和办事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 S₁；

主要污染工序：

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的主要污染物及其具体的源强分析如下：

1、废水（W）

工业废水：项目生产过程中无工业废水的产生及排放。

生活污水（W₁）：项目定员 40 人，员工均不在厂区内食宿，员工平均生活用水量按 50 L/人·d 计，则项目员工生活用水量为 2t/d，即 600t/a。本项目年检测机动车 10 万辆，每辆车均以 1.2 人前来核算，平均每天来检测尾气的办事人员约 400 人，生活用水量按 10 L/人·次计，办事人员生活用水量为 4 t/d，1200 t/a。污水排放系数取 90%，则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5.4t/d，即 1620t/a。主要污染物为 COD_{Cr}、BOD₅、SS、NH₃-N，产生的浓度分

别为 400mg/L、200mg/L、220mg/L、25mg/L。

2、废气（G）

本项目厂区内不设厨房，营运期主要的废气为检测车辆在启动时的怠速和慢速行驶排放的机动车尾气，主要污染物 NO_x、HC、CO 等。本项目设置机动车尾气检测线 5 条，年检测机动车 10 万辆。

根据类比调查，本项目机动车尾气检测线每年约检测重型柴油车 1.5 万辆，重型汽油车 1.5 万辆，轻型汽车为 4 万辆，小轿车 3 万辆。

根据《深圳市机动车尾气排放系数及污染趋势探讨》，确定汽车尾气的污染源强，见下表。

表 12 机动车尾气排放系数值（g/km·辆）

速度	废气名称	小轿车	轻型汽车	重型汽车	重型柴油车
20 km/h	HC	3.437	5.525	8.334	2.535
	CO	27.91	31.63	84.21	8.638
	NO _x	1.579	2.356	3.872	8.539

每辆车在本项目厂区约行驶 0.15 km，本项目年排放 HC：73.07 kg/a，CO：524.28 kg/a，NO_x：49.17 kg/a，则本项目机动车尾气排放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13 机动车尾气排放量

速度	废气名称	小轿车	轻型汽车	重型汽车	重型柴油车	合计
20 km/h	HC	15.47	33.15	18.75	5.70	73.07
	CO	125.60	189.78	189.48	19.44	524.28
	NO _x	7.106	14.130	8.715	19.215	49.170

3、噪声（N）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于机动车进出产生的噪声，其声级值为 74~84 dB(A)。

4、固体废物（S）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 S₁，项目检测过程无固体废物产生。

本项目劳动定员 40 人，生活垃圾产生量按平均 0.5 kg/d·人计，产生量为 20 kg/d，6.0 t/a。本项目平均每天来检测尾气的办事人员约 400 人，生活垃圾产生量按平均 0.0kg/d·人计，则产生的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4 kg/d，1.2 t/a。则本项目生活垃圾产生总量为 24 kg/d，7.2 t/a。

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内容类型	排放源(编号)	污染物名称	处理前产生浓度及产生量(单位)	排放浓度及排放量(单位)
大气污染物	检测车间	CO	524.28kg/a	524.28kg/a
		HC	73.07kg/a	73.07kg/a
		NO _x	49.17 kg/a	49.17 kg/a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 W ₁ (1620m ³ /a)	COD _{Cr}	400mg/L; 1.08t/a	340mg/L; 0.918t/a
		BOD ₅	200mg/L; 0.54t/a	170mg/L; 0.459t/a
		SS	180mg/L; 0.049t/a	100mg/L; 0.27t/a
		NH ₃ -N	20mg/L; 0.054t/a	20mg/L; 0.054t/a
固体废物	员工和办事人员 (S ₁)	生活垃圾	7.2t/a	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于来检测机动车产生的噪声, 其声级值为 74~84 dB(A)			边界外 1 米处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4 类标准, 即昼间≤70dB(A); 夜间≤55dB(A)
其他	—			
<p>主要生态影响:</p> <p>项目选址不在深圳市基本生态控制线范围内, 周围及附近也没有特别的生态敏感点。项目产生的废水、废气、固体废物及噪声经过处理达标后, 对周围生态环境的影响较小。</p>				

环境影响分析

建设期环境影响简要分析：

本项目租赁的厂房已建成，故本项目不存在施工期对环境产生影响的问题。

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1、废水

工业废水：项目运营检测过程中无工业废水的产生及排放。

生活污水（W₀）：根据工程分析可知，项目员工和办事人员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5.4t/a，即 1620t/a。主要污染物为 COD_{Cr}、BOD₅、SS、NH₃-N，本评价以中常浓度作为预测指标，则生活污水中主要污染物产生的浓度分别为 400mg/L、200mg/L、220mg/L、25mg/L。

项目生活污水水质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要求，经所在工业区的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纳入龙华污水处理厂，经处理达标后排入观澜河。

2、大气污染物

运营期废气主要为检测车辆在启动时的怠速和慢速行驶排放的机动车尾气，主要污染物 NO_x、HC、CO 等，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年排放 HC：73.07 kg/a，CO：524.2kg/a；NO_x：49.17 kg/a。机动车尾气排放属于无组织排放，对项目区的空气环境质量造成一定的影响。由于机动车尾气易于扩散，且本项目机动车尾气日排放量相对较小，同时本项目地面停车场地势开阔，空气流动较好，机动车尾气对大气环境的影响不明显。建议采取以下污染防治措施：

（1）机动车尾气属于无规律间歇性排放，本项目采取加强运营管理的措施，使车辆导入导出顺畅，尽量减少机动车怠速时间，以减少机动车废气排放；

（2）本项目检测车间安装通风系统，共 6 台，每台风量为 2000 m³/h，防止机动车尾气在检测车间的聚集。本项目采取以上措施后，机动车尾气产生的污染物对项目区空气环境影响较小。

3、噪声影响分析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于机动车等待检测怠速时产生的噪声、车辆检测时加速产生的噪声。汽车检测线车辆出入检测时一般不会形成车辆流，机动车是以单个车辆的形式随机进入检测线的，每辆车可以看成 1 个点声源，因此采用点声源模型进行预测。

本项目按照汽车检测线最大检测能力进行预测，假设 5 条检测线满负荷运行，每条检测线有 6 辆车等待检测状态，1 辆车正在检测状态进行预测。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选用无指向性声源几何发散衰减预测模式预测厂界噪声。

①点声源预测模式

$$L_A(r) = L_{WA} - 20\lg(r/r_0)$$

式中： $L_A(r)$ ——距噪声源 r 处的声级（dB(A)）；

L_{WA} ——点声源的 A 声级（dB(A)）；

r ——预测点与声源之间的距离（m）；

r_0 ——参考处与声源之间的距离（m）；

② 多声源叠加模式

$$L_0 = 10\lg\left(\sum_{i=1}^n 10^{L_i/10}\right)$$

式中： L_0 ——叠加后总声压级，dB(A)；

n ——声源级数；

L_i ——各声源对某点的声压值，dB(A)。

根据预测模式计算出噪声源传播至各厂界 1 m 处噪声值，结果见下表：

表 14 项目环境噪声贡献值预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dB(A)

预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预测值 (Leq)
		昼间
1	厂界西 1 m 处	57.6
2	厂界北 1 m 处	61.3
3	厂界东 1 m 处	53.8
4	厂界南 1 m 处	53.4

表 15 关心点噪声预测情况

预测点位	距声源距离 (米)	噪声预测结果 dB(A)	噪声标准 dB
		昼间	昼间
		贡献值	
工业区宿舍	W15	42.5	60.0

备注：项目工业区宿舍声环境功能属 2 类功能区。

由上表看出，本项目运营期过程中产生的噪声经厂界建筑物的隔声、距离的衰减，其厂界噪声均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4 类

标准，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4、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本项目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员工和办事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项目生活垃圾量 7.2t/a，应分类收集，避雨堆放，定期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垃圾堆放点定期消毒、灭蝇、灭鼠，以免散发恶臭、孳生蚊蝇，以免影响附近环境。

综上所述，项目固体废物经采取相关的措施处理处置后，可以得到及时、妥善的处理和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大的污染影响。

环境风险分析

1、环境风险识别

项目在生产过程中所使用的原辅材料，生产的产品、中间产品，均未含有国家《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04）》附录 A 中所界定的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物质，本项目没有重大环境风险源。

2、最大可信事故及源项分析

项目不存在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物质，主要环境风险为火灾风险。

3、风险管理及减缓风险措施

项目在生产过程中对于火灾的防范不能忽视，项目运营前应取得相关公安消防部门的许可。项目运营期间，一旦发生火灾，不仅可能导致严重的人身伤亡和经济损失，产生的大量 CO、烟尘等对大气环境也会产生不良影响。因而项目运行期间应充分考虑到不安全的因素，一定要在火灾防范方面制定严格的措施。本报告建议建设单位采取如下措施：

- ①在车间内设置“严禁烟火”的警示牌；
- ②灭火器应布置在明显便于取用的地方，并定期维护检查，确保能正常使用；
- ③制定和落实防火安全责任制及消防安全规章制度，除加强对员工的消防知识进行培训，对消防安全责任人及员工也定期进行消防知识培训，消防安全管理人员持证上岗；
- ④自动消防系统应定期维护保养，保证消防设施正常运作；
- ⑤对电路定期予以检查，用电负荷与电路的设计要匹配；
- ⑥制定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同时设置安全疏散通道。

项目应严格落实上述措施，做好防火和消防措施，并加强防范意识，则项目运营期间发生火灾风险的概率较小。

环保措施分析

环保措施分析

1、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建议

工业废水：项目检测过程中无工业废水的产生及排放。

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所在工业区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三级标准 (第二时段)，纳入龙华污水处理厂后续处理。

2、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建议

对项目检测过程中产生的机动车尾气建议采取以下污染防治措施：

(1) 机动车尾气属于无规律间歇性排放，本项目采取加强运营管理的措施，使车辆导入导出顺畅，尽量减少机动车怠速时间，以减少机动车废气排放；

(2) 本项目检测车间安装通风系统，共 6 台，每台风量为 2000 m³/h，防止机动车尾气在检测车间的聚集。本项目采取以上措施后，机动车尾气产生的污染物对项目区空气环境影响较小。

3、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建议

为了减少本项目营运期对周围声环境敏感点的影响，本项目还应做好以下噪声防治措施：

(1) 本项目营运期应加强对车辆的管理，做好标志牌、引导牌，使车辆导入导出顺畅，检测站进出口设置禁鸣标志，车辆进出严禁鸣喇叭；

(2) 本项目在营运期不得超负荷、超时间运转；

(3) 本项目夜间不进行营运。

4、固体废弃物污染防治措施建议

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分类收集，避雨堆放，定期交由环卫部门无害化处理，垃圾堆放点定期消毒、灭蝇、灭鼠。

环保投资估算

1、环保投资

项目主要环保投资详见表 16：

表 16 建设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序号	污染源	主要环保措施或生态保护内容	预计投资 (万元)
1	生活污水	工业区统一建设化粪池	/

2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收集设施（垃圾桶等）	0.5
3	噪声	设标志牌、引导牌、禁鸣标志	0.2
4	废气	检测车间安装通风系统	1.0
总计			1.7

环境影响经济损益分析

项目总投资 700 万元，环保投资约 1.7 万元，占总投资额 0.2%。环保工程的建设会给企业带来环境效益和社会效益，具体表现在：

（1）固体废物收集整理后出售给废品收购站处理，既避免了项目固体废物对环境的影响，又可产生一定的经济效益；生活垃圾收集集中，可以减轻对环境卫生、景观的影响，有利于进一步处理处置；

（2）项目噪声处理措施的投入，可以减少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避免与周围群众产生不必要的纠纷。

（3）废气排放处理设施的投资，既保证了职工健康不受危害，又使废气达标排放，减少了对周围大气环境的影响。

总之，该项目环保工程的投资是十分必要的，环保治理设施的建设能使企业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环保法律、法规规定的排放标准，减轻项目的建设、运营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具有明显的环境效益和社会效益，从环境保护及经济角度分析是合理的。

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内容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大气污染物	检测车间	机动车尾气 G ₁	检测车间安装通风系统, 共 6 台, 每台风量为 2000 m ³ /h	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中的第二时段二级标准要求
水污染物	员工和办事人员生活污水 (W ₁)	COD _{cr} 、BOD ₅ 、SS、氨氮	经工业区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纳入龙华污水处理厂	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固体废物	员工和办事人员生活垃圾 (S ₁)	生活垃圾	分类收集、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对周围环境不造成直接影响
噪声	机动车噪声 (N ₁)	74~84 dB(A)	加强管理, 禁止鸣笛、不得超负荷运转、夜间不进行营运	厂界外 1 米处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4 类标准, 即昼间 ≤70dB (A); 夜间 ≤55dB (A)

生态保护措施及预期效果

本项目租用已建厂房, 无土建工程, 项目对生态环境没有明显的影响。

循环经济及清洁生产分析

发展循环经济推行清洁生产

循环经济是指用生态学规律来指导人类的经济活动并以 3R 生产方式，即“减量化（Reduce），再利用（Reuse）和资源化（Resource）”原则。所谓“减量化”，是指减少进入生产、消费过程的物质和能量流，节省对资源的利用，它属于输入端控制。“再利用”是指通过产品的重复利用减少有害垃圾排放，延长产品功能的利用寿命，它属于社会过程控制。“资源化”是指通过把废弃物再次加工再转化为资源而重复利用，减少残余物的最终处理量，它属于输出端控制为社会经济活动行为准则的经济模式。

循环经济是通过使资源以最低的投入达到最高效率的使用和最大限度的循环利用，强调废物的正确处理和资源回收，实现污染物排放的最小化，促进废物减量化、无害化以及资源化。循环经济的发展应从不同层面协调发展，即小循环、中循环、大循环加上资源再生产业，而清洁生产是企业低层次的循环，是循环经济中的小循环。企业清洁生产的水平直接影响着循环经济的各项指标。企业自身不断采取改进设计、使用清洁的能源和原料、采用先进的工艺技术和设备、改善管理、综合利用等措施，减小单位产品从对新资源的索取量，并从源头上（末端治理前）削减污染物。

根据深圳市环境保护局文件《深环【2008】11号》及其它相关规范，工业类项目需评循环经济水平，本项目为检测服务类项目，不进行评价。

四、清洁生产

推行清洁生产是实现对生产全过程控制，使生产过程中资源和能源得到最大限度的利用，产生的废物量最小，对环境的危害也最小。因此开展清洁生产是实现可持续发展战略的需要，是控制环境污染的有效手段，可大大减轻末端治理的负担，是提高企业市场竞争力的最佳途径。

项目针对循环经济清洁生产采取的措施为：

（1）大力推进节约降耗，在生产、建设、流通和消费各领域节约资源，减少自然资源的消耗。

（2）全面推行清洁生产，从源头减少废物的产生，实现由末端治理向污染预防和生产全过程控制转变。

（3）大力开展资源综合利用，最大程度实现废物资源化和再生资源回收利用。

(4) 大力发展环保产业，注重开发减量化、再利用和资源化技术与装备，为资源高效利用、循环利用和减少废物排放提供技术保障。

(5) 环境管理与安全卫生

提高环境管理水平，建立管理体系，为更好地提高项目的清洁生产水平，建设单位可加强清洁生产审核，按照 ISO14000 的要求不断改善。

项目建设合法性分析

1. 选址合理性分析

(1) 与城市规划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深圳市中部综合组团分区规划（2005-2020）[龙华、观澜、坂雪岗]土地利用规划图》，项目选址地远期规划为商业用地，项目为汽车检测服务，属于商业性质，符合土地利用规划。

(2) 与生态控制线的相符性

根据深圳市人民政府批准公布的《深圳市基本生态控制线优化调整方案（2013）》，项目选址不在深圳市基本生态控制线范围内，与深圳市政府颁布的《深圳市基本生态控制线管理规定》规定不冲突。

(3) 与环境保护规划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深府[2008]98号文件《深圳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项目所在区域的空气环境功能为二类区，项目运营产生的汽车尾气经采取有效处理措施后可以达到相应标准要求，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大的污染影响，项目建设符合区域规划、深圳市环境规划及区域环境功能区划要求。

根据《关于调整深圳市环境噪声标准适用区划分的通知》（深府[2008]99号）可知，项目属于声环境功能2类区，项目运营过程产生的噪声经采取措施综合治理后，厂界噪声能达到相关要求，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很小。

项目所在区域属观澜河流域，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深圳市饮用水源保护区的批复》粤府函[2015]93号，本项目选址不属于水源保护区，观澜河流域参照饮用水准保护区实施环境管理，《深圳经济特区饮用水源保护条例》对水源保护区的项目开设运营做出了如下要求。

第十三条 在饮用水源保护区内必须遵守下列规定：

（一）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印染、造纸、制革、电镀、化工、冶炼、炼油、酿造、化肥、染料、农药等生产项目或者排放含国家规定的一类污染物的项目；

（二）禁止向饮用水源水体新设污水排放口；

（三）禁止向水库排放、倾倒污水；

（四）禁止设立剧毒物品的仓库或堆栈；

(五) 禁止设立污染饮用水源的工业废物和其他废物回收、加工场；

(六) 禁止堆放、填埋、倾倒危险废物；

(七) 禁止向饮用水源水体倾倒垃圾、粪便、残渣余土及其他废物；

(八) 运输剧毒物品的，必须报公安部门批准，并采取有效的防溢、防漏、防扩散措施；

(九) 禁止饲养猪、牛、羊等家畜；

(十) 禁止毁林开荒、毁林种果。

本项目主要从事汽车检测服务，不属于《深圳经济特区饮用水源保护条例》第十三条禁止发展类项目。项目无工业废水的产生及外排；项目生活污水进入市政管网后排到龙华污水处理厂达标排放，不违背《深圳经济特区饮用水源保护条例》的相关规定。

根据深圳市环境保护局文件《关于对观澜河（白马河）流域实行建设项目环保限批的通知》（深环[2008]171号），对于观澜河（白马河）流域内项目的准入条件为：

(1) 对于新、扩、改建的建设项目必须在所在区域关闭相应数量污染企业腾出环境容量的情况下，方可批准工业项目建设。要求各单位每月将观澜河(石马河)流域范围内关停企业名单和基本情况报我局，以便在建设项目审批中做好总量调配。

(2) 新、扩、改建的建设项目必须符合我局《循环经济指标计算与使用办法(实行)》的要求，项目的循环经济水平必须达到二级标准以上。

(3) 对于生活污水未能排入排污管网并纳入相应市政污水处理厂，或者排入的污水厂无接纳容量而又无条件自建污水处理设施的建设项目，一律不予批准建设。

本项目不属于环保限批的新建、扩建、改建的重污染行业，循环经济水平达到中等水平，生活污水能纳入市政管网服务范围，以及龙华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符合上述文件要求。

项目所在地垃圾转运站等固废处理设施较为完善，项目运营期间产生的固废均可就近得到有效的治理。

综上所述，项目选址合理，项目的运营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大的污染影响，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及深圳市等相关政策的规定。因此，本报告认为项目在现址进行建设是可行的。

(4) 与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检索《深圳市产业结构调整优化和产业导向目录（2013年）》和国家《产业结构

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本项目属于第一类鼓励类，三十一条“科技服务业”中的第 6 条“分析、试验、测试以及相关技术咨询与研发服务，智能产品整体方案、人机工程设计、系统仿真等设计服务”，为国家产业政策鼓励类建设项目。因此，项目符合相关的产业政策要求。

结论与建议

1、结论

深圳市民安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拟投资 700 万元人民币，选址于深圳市龙华新区民治大道仁兴机械工业园 A 栋壹楼，主要从事汽车检测项目，年检测量为 10 万辆，劳动定员为 40 人。项目厂房系租赁，出租方为深圳市万众润丰仓储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租赁面积为 400 平方米，用途为厂房。

(1) 环境质量现状结论

水环境质量现状

观澜河目前已经受到严重污染，各指标均有不同程度的超标情况，水质劣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中的 V 类水质标准，处于重度污染水平。

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2013 年第二季度，龙华新区二氧化氮、可吸入颗粒物、细颗粒物均无日均值超标，三项污染物平均浓度均达到国家《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声环境质量现状

评价区声环境质量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区域声环境质量良好。

(2) 符合产业政策

项目为鼓励类。因此，项目符合相关的产业政策要求。

(3) 选址符合城市总体规划符合性分析

经核实，该项目选址不在深圳市基本生态控制线范围内，符合《深圳市基本生态控制线管理规定》的要求。

项目选址地远期规划为商业用地，选址符合现状功能要求。

属观澜河流域，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深圳市饮用水源保护区的批复》粤府函[2015]93 号，本项目选址不属于水源保护区，观澜河流域参照饮用水准保护区实施环境管理，不属于《深圳经济特区饮用水源保护条例》禁止发展类项目，生活污水经工业区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纳入龙华污水处理厂，经处理达标后排入观澜河用于河道的生态景观用水，即禁止直排到观澜河流域；生活垃圾应分类收集，避雨堆放，定期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后出售给废品回收站处理。

根据《关于对观澜河（石马河）流域实行建设项目环保限批的通知》、《观澜河流域及石马河支流区域严控项目技术指引》可知，本项目不属于环保限批的新建、扩建、改建的重污染行业，循环经济水平达到中等水平，生活污水能纳入市政管网服务范围，以及龙华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符合上述文件要求。

综上所述，项目的运营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污染影响，因此，本报告认为项目在现址进行建设是可行的。

（4）符合清洁生产与循环经济要求

本项目不属于（位于生态敏感区等）环境敏感项目，不使用行业禁止使用的原料，根据循环经济推荐选取的6项指标评价结果，本项目循环经济指标为Ⅱ级，属循环经济中等水平，符合建设项目环保审批的准入条件。项目位于观澜河流域，循环经济水平在短期内（1-2年内）应达到循环经济先进水平。

（5）符合达标排放原则

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的主要污染物是生活污水、废气、噪声和固体废物。

工业废水：项目生产过程中无工业废水的产生及排放。

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所在工业区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三级标准（第二时段），纳入龙华污水处理厂后续处理。

废气：运营期检测车辆外排的机动车尾气主要污染物 NO₂、HC、CO 等。本项目年排放 HC：73.07 kg/a，CO：524.28 kg/a；NO_x：49.17 kg/a。机动车尾气属于无规律间歇性排放，机动车尾气产生的污染物量不大，对项目区空气环境影响较小。综上，运营期在落实本次环评提出的各项防治措施后，大气污染物均能做到达标排放，对区域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噪声：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于机动车怠速时产生的噪声，其声级值为 74-84 dB(A)。在通过禁止进出车辆鸣笛、厂房隔音以及自然衰减等措施后，厂界昼夜噪声能达标排放，运营期对周围声环境不会造成明显影响。

固体废物：本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进行处理。

经过工程分析，只要本项目采取本环评所提的污染防治措施，各污染物都能够达标排放。

（6）环境风险可接受原则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04）及其附录 A.1，项目原料和

产品均不属于也不含有（HJ/T169-2004）附录 A.列示的有毒物质、易燃物质、爆炸性物质和活性化学物质等危险性物质，但项目租用现有厂房，存在一定的火灾隐患，在项目做好相关的消防措施后，环境风险可接受。

2、建议

(1) 生活污水纳入龙华污水处理厂；

建议项目在公共用水场所设置警示牌，提醒员工节约用水，同时应严格按照《深圳经济特区饮用水源保护条例》相关规定做好水源保护工作；

(2) 建议项目对生活垃圾分类收集，避雨堆放，定期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3) 做好消防工作，防止发生火灾等意外事故；

(4) 落实相关环保措施，建立完善的环境管理体系；

(5) 项目严格执行《深圳经济特区饮用水源保护条例》，同时应积极配合所在地的区、街道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按饮用水源保护区社会、经济发展总体规划和饮用水源保护规划，组织对生活污水、垃圾进行处理。

综合结论

综上所述，深圳市民安投资发展有限公司选址合理，符合地方环境管理要求，产品符合国家和地方的产业政策要求。若项目生产过程严格按照相关环境法规要求，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则不会造成对环境的负面影响。项目选址位于观澜河流域，参照饮用水准保护区实施环境管理，应严格执行《深圳经济特区饮用水源保护条例》《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深圳市饮用水源保护区的批复》，同时应积极配合所在地的区、街道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按饮用水源保护区社会、经济发展总体规划和饮用水源保护规划，组织对生活污水、垃圾进行处理，做好水源保护工作。从环保角度以分析，项目建设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污染影响，因此，本报告认为项目在现址进行建设是可行的。

本人郑重声明：对本表以上所填内容全部认可。

项目（企业）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一、 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地理位置及基本生态控制线图
附图 3	项目四至图和周围环境相片
附图 4	项目厂房外观和车间内现状
附图 5	项目厂址所在流域水系图
附图 6	项目厂址所在水源保护区关系图
附图 7	项目所在区域污水管网图
附图 8	深圳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示意图
附图 9	项目选址与噪声标准适用区划关系图
附图 10	《深圳市中部综合组团分区规划（2005-2020）[龙华、观澜、坂雪岗]土地利用规划图》
附图 11	车间平面布置图

二、 附件

附件 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附件 2	《深圳市房屋租赁凭证》

附图 1：建设项目地理图



附图 3：建设项目四至图和周围环境相片





项目南面钢筋加工厂



项目西面羽毛球馆



项目西面 宿舍楼



项目东面 商业楼



项目北面 厂房

附图 4：项目厂房外观和车间内现状



项目所在厂房现状



项目车间现状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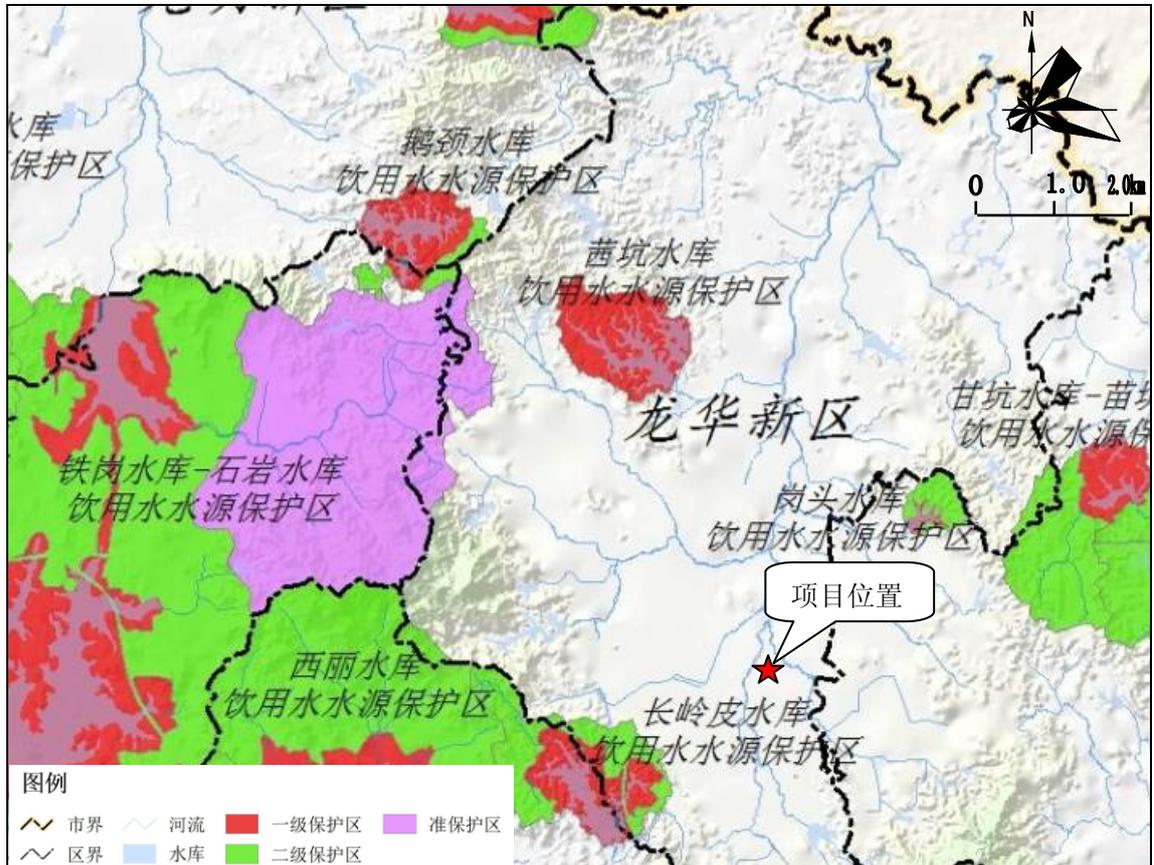


项目车间现状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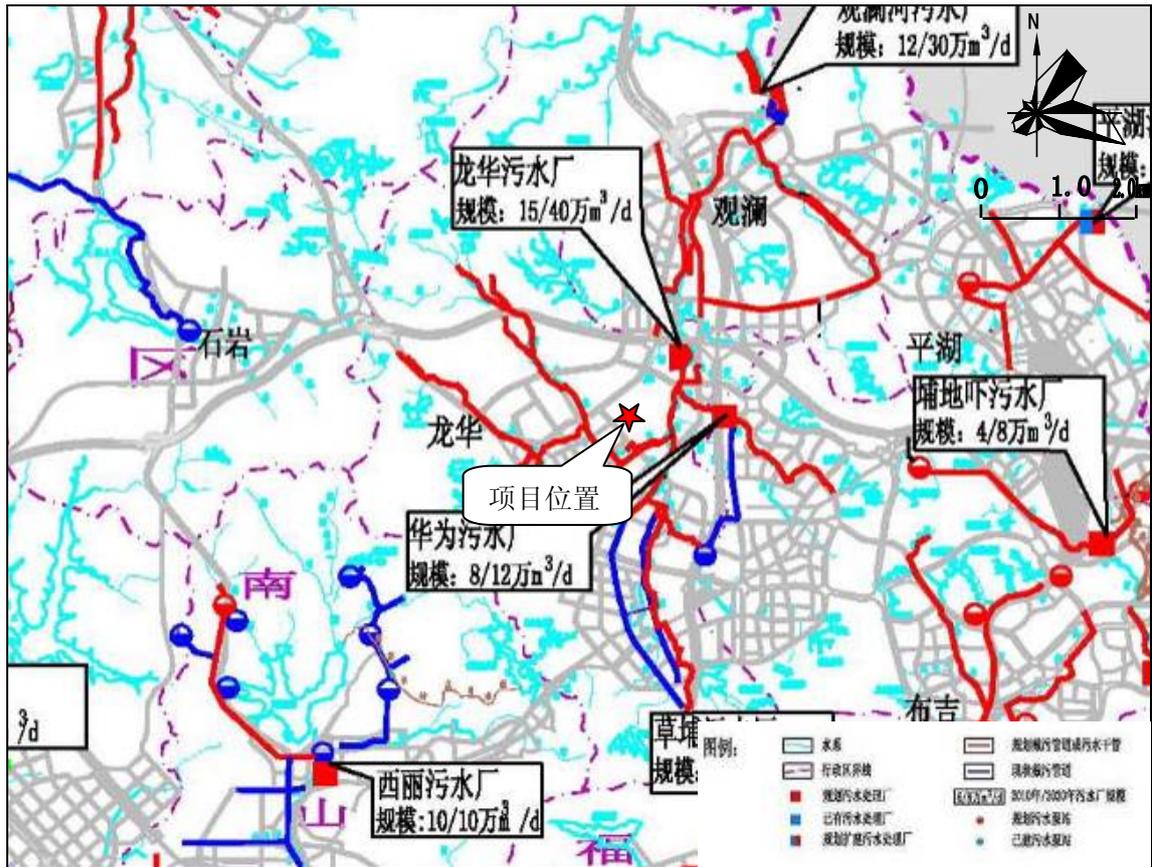
附图 5：项目厂址所在流域水系图



附图 6：项目厂址所在水源保护区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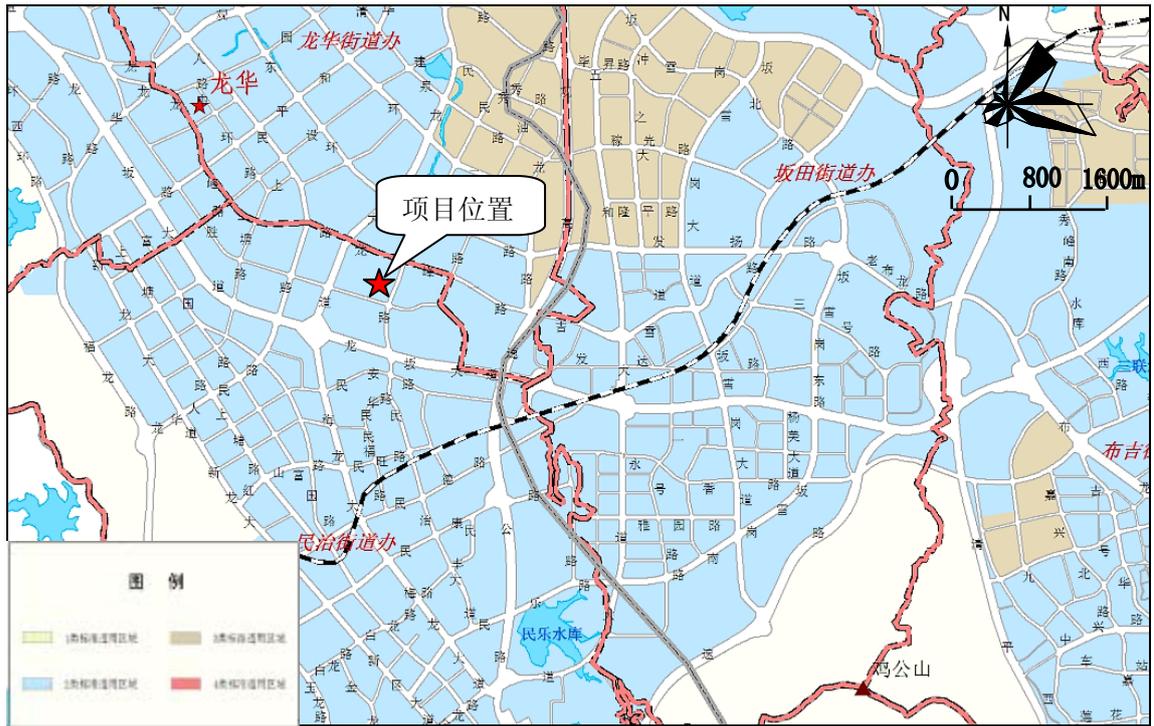
附图 7：项目所在区域污水管网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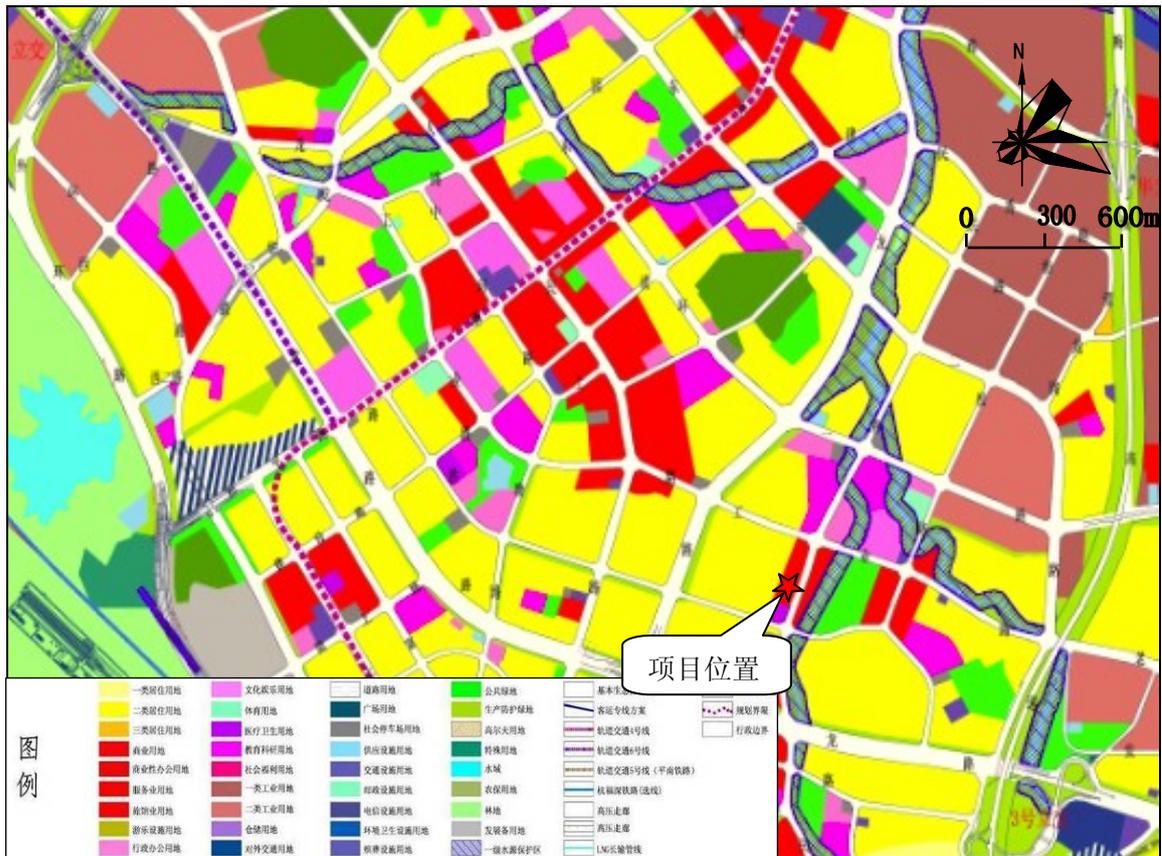
附图 8：深圳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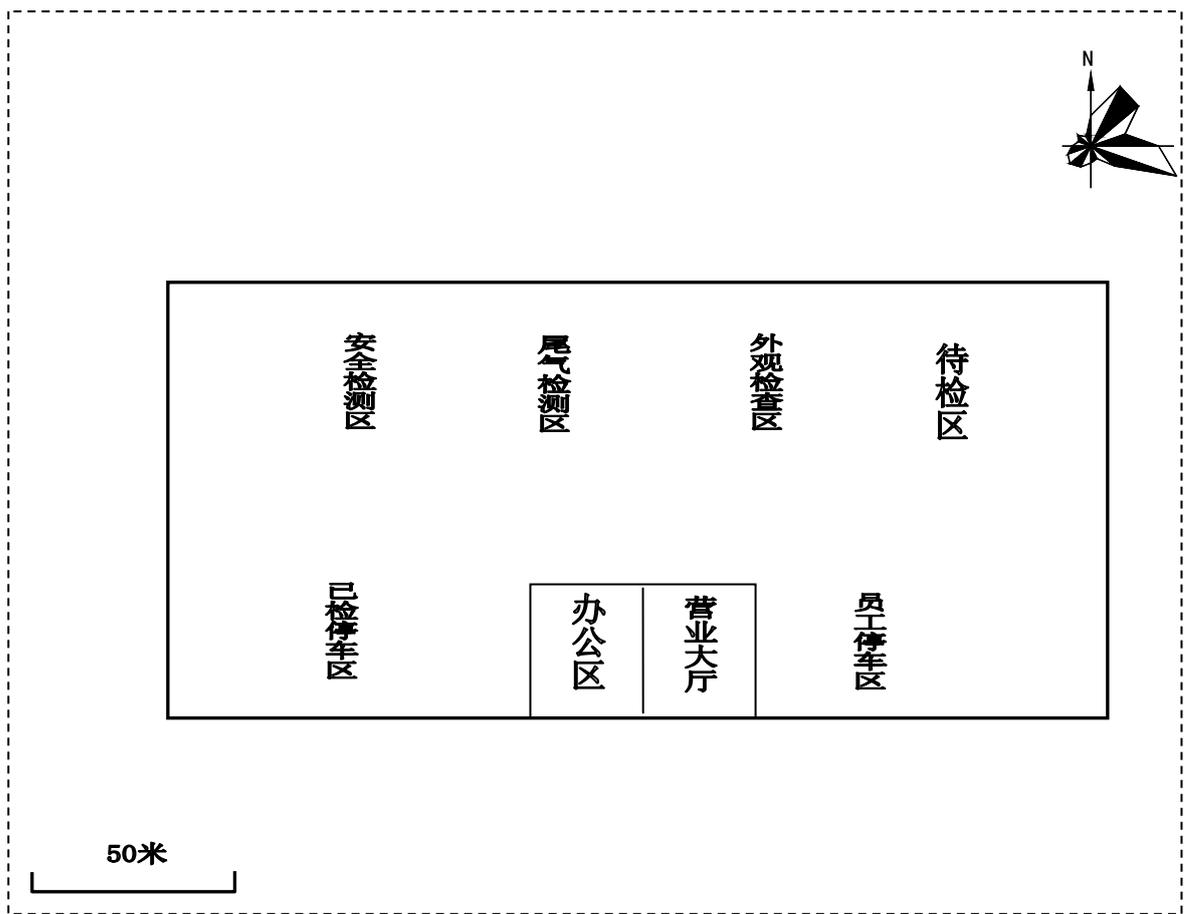
附图 9：项目选址与噪声标准适用区划关系图



附图 10：深圳市中部综合组团分区规划（2005-2020）[龙华、观澜、坂雪岗]土地利用规划图



附图 11: 车间平面布置图



附件 1：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示部分未予公开）

附件 2：深圳市房屋租赁合同（公示部分未予公开）